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5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據媒體報導並公布黃芳彥在美國的生活照片，以此質疑特偵組對黃芳彥「毫無作為」，由於評論內容顯有誤會，本署特予澄清、說明如下：

按我國駐美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於91年3月26日雖簽定「刑事司法互助協定」，惟該協定之內容並未包括人員之引渡或遣返，與98年4月26日與大陸方面簽署之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，其互助事項包括「人員遣返」不同。經查，黃芳彥雖於98年3月18日經本署通緝在案，時效計25年，迄123年1月22日止，並已經外交部於同年3月24日註銷其中華民國護照，惟仍無法依上開臺、美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遣返。

目前臺、美司法互助事項擬增訂引渡與遣返之內容，已由法務部會同外交部積極與美方聯繫、洽談中，俟該協定順利增訂，並明文排除本國人不適用遣返之規定，即可將逃匿美國之通緝犯遣返。